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服〔2020〕1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专利申请管理办法》（通大科〔2018〕2号）同时废止。



# 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不断提升专利质量，按照“坚持质量优先、突出转化导向、强化政策引导”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服务地方工作处是专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宣传有关法律与政策，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学校的专利。

**第三条** 各学院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应把专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服务地方工作体系，并在领导班子分工中明确分管负责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各二级单位工作的各类在编人员、聘用人员、进修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及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

## 第二章 专利的权属与分类

**第五条** 师生员工执行我校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我校的物

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职务发明创造：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六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或作品，发明人（或设计人，以下同）与学校订有合同、对专利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学校在保证发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权处理所持有的职务发明创造。

**第八条** 学校与外单位（或个人，以下同）合作完成的或接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权利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为便于分类管理,我校专利分为五类:A类、B类、C类、D类和E类。

A类为美国发明专利、日本发明专利、欧洲发明专利、英国发明专利、德国发明专利、法国发明专利和澳大利亚标准专利。

B类为上述国家(地区)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发明专利。

C类为中国发明专利。

D类为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E类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十条** 凡我校师生员工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研究工作告一段落或完成后,应将研究成果形成知识产权,积极申报专利,专利权人为南通大学。

**第十一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在专利申请递交前,发明人及所在二级单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贸易、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后方可进行或公开。

**第十二条** 专利申请文件依法公开后,才进入法律规定的临

时保护期。发明人在专利申请公布或公告前，应对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予以保密，以免专利纠纷的发生。

**第十三条** 凡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其权利归属及权益分配比例在横向科研合同中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前双方应订立书面合同，对专利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比例作出约定。

**第十四条** 实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专利申请前，发明人应对发明创造进行检索，就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做出判断，对转化应用前景做出预测分析，并填写《南通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各二级单位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服务地方工作处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同意后，发明人方可申请专利。

**第十五条** 我校发明人申请专利有如下途径：

- （一）委托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办理专利申请。
- （二）委托学校指定的合作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
- （三）自行申请。

**第十六条** 鼓励我校在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开展发明创造，支持学生学以致用，形成专利技术，并以专利技术为依托，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第十七条** 发明人及二级单位应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17 年第 75 号）的要求，严把专利申请质量关，杜绝专利的非正常申请。若出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四章 专利权利管理与实施**

**第十八条**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发明人应将纸质或电子专利证书及其申请材料交服务地方工作处登记存档。对专利申请撤回、专利权放弃等事项，发明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服务地方工作处审批。

**第十九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由学校或发明人对专利权进行维持。发明人明确不维持或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即将终止的，学校可直接对其进行维护、运营和处置。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分析与价值评估等工作机制，强化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和管理。对培育的高价值专利，学校技术转移中心优先收储和运营，优先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项目奖以及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等。

**第二十一条** 除专利法另有规定外，未经我校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实施专利。如擅自转让、实施专利，损害学校权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转让合同并向我校支付专利使用费用后，方可实施该专利。受让方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广大师生员工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形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发明人应主动并积极配合学校的专利推广实施。其组织实施、收益分配与奖励等按照《南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南通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及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基金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基金)。知识产权基金主要用于资助：

- (一) 专利申请的组织及申报工作。
- (二) 专利权的维持费用。
- (三) 高质量专利培育、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分析与价值评估等工作。
- (四) 专利的实施转化、专利运营、专业机构建设等工作。
- (五) 专利奖的组织及申报工作。
- (六) 学校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 (七) 专利宣传和培训工作。
- (八) 知识产权学术活动。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基金主要来源：

- (一) 学校每年根据财务预算拨款。
- (二) 专利实施转化收入中的学校收益部分。
- (三) 各级政府的资助经费。
- (四) 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五) 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南通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的各类发明专利申请费用给予资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 **A类、B类**专利的申请费用（包含国际阶段发生的传送费、检索费、国际申请费、代理费以及各国国家阶段的代理费和官费等）由发明人支付。授权后，各级政府给予的专利资助经费全额返还给发明人。境外实用新型专利的政府资助经费参照执行。

(二) 凡委托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或学校指定的合作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C类**专利申请，其专利所涉费用（包含申请费、实审费、复审费、代理费等，下同）由学校全额资助。其中，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的，资助经费最高以中标价为限，差额由发明人或合作单位承担。各级政府给予的专利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办理并统筹使用。

(三) 凡自行申请的**C类**专利，所涉费用由专利发明人支



付。授权后，各级政府给予的专利资助经费，参照学校 C 类专利中标平均价格返还给发明人，其余资助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师生员工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 D 类、E 类专利的，由发明人自行申请，发生的申请费用由发明人支付。各级政府给予的专利资助经费全额返还给发明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维持费用给予资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A 类、B 类专利的维持费用由发明人支付，各级政府给予的资助经费全额返还给发明人。

（二）通过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或学校指定的合作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 C 类专利，学校全额资助自授权后三年的维持费用，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或相关代理机构负责监管并与学校直接结算。其中，南通大学为非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费减差额由发明人或合作单位承担。各级政府给予的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办理并统筹使用。

（三）发明人自行申请的 C 类专利，发明人自行监管并缴纳自授权后三年维持费用，学校按照费减后的费用标准予以资助，各级政府给予的资助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二十九条** D 类、E 类专利由发明人自行监管并缴纳授权后的维持费用。各级政府给予的资助经费全额返还给发明人。

**第三十条** 授权超过三年的 C 类专利，维持费用由发明人自行监管并缴费，不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择优开展专利收储、托管和运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的科研业绩分计算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与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科研活动并申请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在学生团队之后的第一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之前，可以若干学生）可视同为第一发明人，享受校内科研业绩分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以往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服务地方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专利申请管理办法》（通大科〔2018〕2号）同时废止。